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认真履行沟通、监督和核查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始于2019年7月，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郭康玺先生、董事蒋海龙先生、董事张毅先生、独立董事季立刚先生和独立董事乔依德先生；郭康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项议案，包括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等，提请聘任公司2021年年报及内控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等。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包括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审计结果、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说明、提请治理层关注的事项等。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并对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对公司年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换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在新的年度里，公司应继续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事求是、精准施策，不断完善内控能力建设。

4、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书面意见，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和促进公司梳理、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关注公司的建章立制工作，督促公司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基本管控制度等。

审计委员会看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不断研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及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和自查，同时对内控缺陷整改和制度增修订情况进行检查。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关注集团体系内核心业务

领域、重大业务及业务协同事项,建立信息沟通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完善尽职调查、期间管理、风险处置、责任追究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制度建设,跟踪分析业务执行和操作情况,检查内控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在集团层面对风险进行总体把控,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不断适应公司对战略定位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优化。公司根据“全面高质量发展”目标,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整章建制,提质增效,包括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制定颁发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意见》等多个制度;优化风控合规管理架构,对各类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制度流程和总体运营情况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贯彻风控合规集约化管理理念,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强化资产分类管理,优化整体资产质量;加强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风控合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保委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采取审查、监督与协调并举方式,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空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康玺）

（蒋海龙）

（张毅）

（季立刚）

（乔依德）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